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00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堯岷(即王麗玲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，應更正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（連帶）給付聲請人…。

二、重新提出完整之被繼承人王麗玲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四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正反面影本到院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